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0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縣長周春米

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屏東縣○○鄉○○村○○
路000號0樓「內埔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1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8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9 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通報及安置原因：案母B於114年12
11 月初於屏東基督教醫院生產，因案主即受安置人A、兒童A
12 (下稱兒童A)出現呼吸不順暢且體重過輕，故緊急入住屏
13 東基督教醫院新生兒加護病房治療。社工透過案外曾祖母D
14 及案大姊E知悉案母疑在懷孕期間仍有吸毒之行為，故兒童
15 A出生後隨即進行新生兒健檢及採驗毒品，檢驗結果為安非
16 他命陽性反應，業經聲請人社工評估案母於懷孕期間疑有施
17 用毒品之行為，已嚴重侵害兒童A身心發展及權益；另案家
18 家庭照顧量能不足及經濟狀況不佳，皆不利於兒少發展，且
19 案父母疑持續有施用毒品之情形，考量兒童A年幼，無自我
20 保護能力，故評估兒童A再遭受物質濫用影響風險高，案父
21 母目前顯無適足之能力可提供兒童A適當的照顧、教養及保
22 護，故聲請人於114年12月22日14點46分啟動緊急安置，媒
23 合至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所屬寄養家庭。另評估72
24 小時不足以確保兒童A之安全與權益，乃依法聲請本院裁定
25 繼續安置(114年度護字第325號)。(二)處遇情形及本次聲請
26 延長安置原因：1.親子會面與兒童A於寄養家庭受照顧情
27 形：(1)兒童A安置迄今，案父母尚未申請親子會面。(2)兒童
28 A在寄養家庭生活適應良好，奶量逐步提升，每三小時餵食
29 一次，整體進食狀況穩定，睡眠情形亦穩定，除了肚子餓跟
30 更換尿布會有哭泣的狀態，平常不常哭鬧。(3)寄養媽媽對於
31 照顧兒童A細心，同住的兩位寄養姊姊也會協助照顧兒童

01 A，兒童A深獲寄養家庭的長輩喜愛，整體寄養家庭互動情
02 形良好。(4)兒童A身心發展穩定，已開始出現微笑及發出類
03 似說話的聲音，肚子餓時會有嘴唇不自覺抖動的情形，但喝
04 奶後可恢復正常，目前持續觀察；另因過往案母有藥物濫用
05 史，兒童A出生時也有檢驗出毒品反應，故後續寄養家庭會
06 依衛生單位建議進行兒童發展檢核。2.案父C及案母B生活
07 概況：(1)案母自懷孕後就無工作至今，雖案家持有低收相關
08 補助，但家中人口眾多，入不敷出；案父則於114年7月勒戒
09 出監後失聯數月，114年10月才剛返家，目前從事臨時工的
10 工作，收入不甚穩定，據了解每週大約只工作二到三天，經
11 社工觀察，案父母習慣仰賴娘家人提供協助及社會福利補助
12 以維持基本生活，因此對於生活缺乏積極度，案母對於找工
13 作態度消極，且據案家屬得知案父母都疑有持續施用毒品之
14 情形，評估案父母現況確實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且穩定的生
15 活照顧。(2)案母過往已生有四名子女，其中案大兄G跟案二
16 兄H皆於114年3月10日因家中經濟不佳及無照顧資源委託聲
17 請人安置中；案外祖母目前在監中，同住的案外曾祖母D則
18 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目前已協助照顧案大姊及案二姊
19 F部分照顧，主述已無法且無意願照顧兒童A，案父則與原
20 生家庭親屬關係不佳，因此案父之親屬皆無照顧兒童A意
21 願，故目前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3)聲請人開案處遇
22 期間，經社工家訪、電訪會談，案父母皆表達案家經濟狀況
23 不佳，雖然案大兄跟案二兄由聲請人委託安置中，但案家中
24 仍有案大姊跟案二姊需要照顧，家中已無力再照顧兒童A，
25 故有意願委託聲請人協助將兒童A出養，故本案於115年2月
26 24日召開團體決策會議，案父母同意且決議委託聲請人將本
27 案轉介收出養單位，以協助案父母出養兒童A。3.本次聲請
28 延長安置原因：(1)案父母目前工作及生活皆未有明顯穩定，
29 且目前案戶內尚有兩名兒少需要照顧，評估案家在經濟、照
30 顧量能及親屬資源系統缺乏等因素，確實無法提供兒童A長
31 期穩定的生活照顧與教養。(2)聲請人依據115年2月24日召開

01 團體決策會議決議協助本案轉介出收養單位協助案家出養兒
02 童A。(3)評估案父母生活狀況未獲穩定且其等現況並無能力
03 扶養兒童A，為協助兒童A順利出收養程序完備及提升案父
04 母各別親職照顧等相關能力，以利照顧案家戶內兒少，家庭
05 處遇持續進行，故目前仍有延長安置之需求。(三)綜合上述情
06 形，為維護兒童A照顧權益、人身安全，評估有延長安置之
07 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
08 予延長安置兒童A，以保障兒少之安全與最佳利益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10 114年度護字第325號民事裁定、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
11 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
12 告影本、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政府
13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兒童A安置會議紀錄影本、屏東縣政府
14 社會處社工科內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兒
15 童ATDM會議簽到表影本、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16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影本、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
17 個案緊急安置通知影本等件為證。爰審酌兒童A甫出生數
18 月，無自我照護能力，且嚴重遭受有毒物質影響，案父母目
19 前仍疑似有繼續施用毒品情形，兒童A若返家仍有遭受毒品
20 戕害之虞，又案父母經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無法提供兒童
21 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家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亦
22 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為保障兒童A
23 能於安全無害並受妥善照顧之生活環境成長，維護其權益，
24 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
25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紀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莊惠如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60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14年12月6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地址均保密)
B	A 0 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9年7月17日 住同上
C	A 0 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6年6月1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村○○路00號
D	林君蓉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52年3月21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E	潘姿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5年6月20日 住同上
F	潘淑璇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9年12月10日 住同上
G	陳瑞洋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11年4月3日 住同上 (現安置中)
H	潘敬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12年8月22日 住同上

(續上頁)

01

(現安置中)